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持續關連交易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

謹此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租賃若干房產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以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之條款，以便(其中包括)向TCL集團租賃更多地方。

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將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9%，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彙集計算年度上限(許可證)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數字後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租賃若干房產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向TCL集團租賃更多地方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以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如下(包括其他後續修訂)：

1. 擴大房產之相關出租人範圍，由TCL集團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擴大至涵蓋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
2. 新增三項本集團將向TCL集團租賃之額外房產，其租期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 2.1. 向惠州TCL移動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和暢七路西86號之生產廠房(連周邊道路及草坪)，面積約25,000平方米(「額外廠房」)；
 - 2.2. 向惠州TCL移動租賃毗鄰額外廠房之宿舍，合共約200個房間(「宿舍」)；及
 - 2.3. 向速必達希杰物流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仲愷大道285號招商物流倉之倉庫，面積多達5,000平方米(「速必達希杰倉庫」)。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方式新增、刪減、修改及／或調整有關出租人、承租人、房產、租賃面積及租金之資料，前提是有關變更必須經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並須遵從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受到任何方面之影響。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ii)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附屬或附帶關係；及(iii)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將予租賃之總租賃面積增加，董事會預計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將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項下向TCL集團支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原訂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訂建議年 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原訂建議年 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向TCL集團支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	15,362	21,155	16,898	27,822

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其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原訂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將予租賃之總租賃面積以及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對房產之現有及持續需求增加；
2.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已支付之過往租金金額；
3. 根據已租用及將予租用之物業的總面積及每平方米平均租金計算之估計每年應繳租金總額；
4. 就區內房產應付之每年租金估計增長率約10%；及
5. 假設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同類房產而須就該房產支付之當前市值租金。

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位置上相鄰，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以來一直向TCL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深圳及惠州之物業，以供用作其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宿舍。鑒於業務擴張及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需要租用更多房產以滿足其擴張需要。本公司認為，擴大與TCL集團之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屬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舉，與此相比，其他方案將招致不必要之行政成本。

新增三項額外房產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a) 就額外廠房及宿舍而言：

- (i) 鑒於在下半年已收到及預期將收到之訂單數增加，現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將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需要，故此，本集團有需要租賃額外廠房及其連帶宿舍，以應付高峰期之出貨需求及員工居住需要；
- (ii) 額外廠房乃集中於同一大樓內，其提供約25,000平方米之寬敞空間，可滿足本集團設立新生產線及倉庫之需要，解決在不同地方及地區租用零散房產所涉及之管理困難及避免產生物流行政成本；
- (iii) 額外廠房及宿舍毗鄰本集團之惠州總部，故此，本集團於額外廠房從事生產將可大幅降低物流週轉成本及管理成本，而基於毗鄰關係，員工來往辦公室與宿舍將更為方便，且由於毋須就此安排交通，有關成本可予削減；
- (iv) 額外廠房設備完善，其設有中央空調及防靜電地板，同時符合手機生產標準及本集團之生產規定，故此，本集團毋須進行任何翻新即可直接使用額外廠房之設備；及

- (v) 就額外廠房及宿舍各自應繳之租金為公平合理及與額外廠房及宿舍之周邊同類房產之平均租金水平相若；及
- (b) 就速必達希杰倉庫而言，就此應繳之租金為公平合理及與速必達希杰倉庫之周邊同類倉庫之平均租金水平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9%，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現稱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之建築物及樓宇第八樓之一部份之許可證。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許可證)分別為550,110.10港元及401,975.44港元。有關租賃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事項刊發之公佈。

由於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及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是與關聯方訂立(一項是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而另一項是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的主題事項是關於TCL集團提供房產供本集團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將予彙集計算的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彙集計算年度上限(許可證)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數字後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中持有權益，但彼等概不被視為於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使用之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廠房」	指	具有本公佈「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許可證)」	指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指	本公司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以補充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原訂建議年度上限」	指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速必達希杰物流」	指	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速必達希杰倉庫」	指	具有本公佈「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TCL研究院」 指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CL集團」 指 (就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而言)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包括TCL集團公司之全部聯繫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